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潘垣枝	董事、总裁	120	24.74%	0.33%
吴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5	15.46%	0.21%
付韶春	副总裁	50	10.31%	0.14%
何伟坚	副总裁	40	8.25%	0.11%
易洪斌	总工程师	20	4.12%	0.06%

石晓梅	财务总监	20	4.12%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人）		115	23.71%	0.32%
预留		45	9.28%	0.13%
合计		485	100.00%	1.35%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02 元，后经权益分派调整为每股 8.62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公司 2016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公司 2017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公司 2018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公司 2016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公司 2017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数，公司 2018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状态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亦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4、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

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8.62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3,181,302 股减少至 363,151,30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27,611	6.95%			25,197,611	6.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320,000	1.19%		30,000	4,290,000	1.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907,611	5.76%			20,907,611	5.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953,691	93.05%			337,953,691	93.06%
1、人民币普通股	337,953,691	93.05%			337,953,691	93.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3,181,302	100%		30000	363,151,302	100%
--------	-------------	------	--	-------	-------------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8.62 元/股。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需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原因进行了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彭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8.62 元/股。

#### 七、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但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